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港幣27,227,99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043,116,000元)，較去年增長36%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8,994,78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863,209,000元)，較去年增長31%
-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4,319,23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09,990,000元)，較去年增長23%
- 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2.0港仙)。全年股息每股24.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24.0港仙)

二零一八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7,227,998	20,043,11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17,797,402)</u>	<u>(12,910,601)</u>
毛利		9,430,596	7,132,515
其他收益	5	738,914	555,23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57,139)	56,936
行政費用		<u>(1,899,452)</u>	<u>(1,438,464)</u>
經營活動所得盈利		8,212,919	6,306,219
財務費用	6	(1,376,010)	(938,280)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157,774	61,632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u>3,759</u>	<u>(1,372)</u>
除稅前盈利	7	6,998,442	5,428,199
所得稅	8	<u>(1,728,667)</u>	<u>(1,376,352)</u>
本年度盈利		<u>5,269,775</u>	<u>4,051,847</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19,235	3,509,990
非控股權益		<u>950,540</u>	<u>541,857</u>
		<u>5,269,775</u>	<u>4,051,84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重報)
—基本及攤薄		<u>85.77港仙</u>	<u>76.20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5,269,775</u>	<u>4,051,84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待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2,132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72,421)	2,174,658
出售合營企業部份權益時變現匯兌儲備	<u>-</u>	<u>2,279</u>
	<u>(2,172,421)</u>	<u>2,176,937</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2,172,421)</u>	<u>2,179,069</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		
其他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	<u>1,216</u>	<u>-</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1,216</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稅項)	<u>(2,171,205)</u>	<u>2,179,069</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098,570</u>	<u>6,230,916</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22,471	5,359,796
非控股權益	<u>576,099</u>	<u>871,120</u>
	<u>3,098,570</u>	<u>6,230,9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報)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9,310	165,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0,100	4,025,0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3,082	170,904
		<u>4,782,492</u>	<u>4,361,053</u>
商譽		1,753,737	1,747,451
無形資產		12,642,951	8,592,924
合營企業權益		679,246	543,638
聯營公司權益		334,679	248,002
合約資產	11	43,540,152	36,780,98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435	17,817
其他財務資產		42,570	38,56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	1,572,127	1,078,062
遞延稅項資產		92,875	77,250
		<u>65,457,264</u>	<u>53,485,74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658,759	509,825
合約資產	11	7,536,954	4,536,20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67	55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	5,492,094	3,750,824
可收回稅項		1,519	1,68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財務機構之 受限制結餘		1,115,382	1,340,732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722,719	840,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6,379	8,657,193
		<u>29,664,373</u>	<u>19,637,448</u>
流動資產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報)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0,167,760	8,505,257
計息借貸			
—有抵押		2,846,064	1,309,485
—無抵押		2,088,871	4,104,205
		<u>4,934,935</u>	<u>5,413,690</u>
應付稅項		<u>131,692</u>	<u>114,273</u>
流動負債總額		<u>15,234,387</u>	<u>14,033,220</u>
流動資產淨額		<u>14,429,986</u>	<u>5,604,2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887,250</u>	<u>59,089,97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299,269	94,077
計息借貸			
—有抵押		13,537,237	13,086,781
—無抵押		20,053,995	12,953,532
		<u>33,591,232</u>	<u>26,040,313</u>
遞延稅項負債		<u>5,301,410</u>	<u>4,312,04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191,911</u>	<u>30,446,434</u>
資產淨額		<u>40,695,339</u>	<u>28,643,53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329,537	7,405,414
儲備		16,596,570	15,148,865
		<u>33,926,107</u>	<u>22,554,279</u>
非控股權益		<u>6,769,232</u>	<u>6,089,259</u>
權益總額		<u>40,695,339</u>	<u>28,643,5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八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上述兩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且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耗損及對沖會計結集一起。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適用權益年初結餘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並無重報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法之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計算之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類別	
財務資產						
		L&R ¹	18,367	-	18,367	AC ²
	(i)	AFS ³	38,567	-	38,567	FVOCI ⁴
		L&R	2,168,443	(35,669)	2,132,774	AC
		L&R	1,340,732	-	1,340,732	AC
		L&R	840,439	-	840,439	AC
		L&R	8,657,193	-	8,657,193	AC
			<u>13,063,741</u>	<u>(35,669)</u>	<u>13,028,072</u>	
其他資產						
			165,133	-	165,133	
			4,025,016	-	4,025,016	
			170,904	-	170,904	
			1,747,451	-	1,747,451	
			8,592,924	-	8,592,924	
	(ii)		41,317,184	-	41,317,184	
			543,638	-	543,638	
			248,002	-	248,002	
			77,250	-	77,250	
			2,660,443	-	2,660,443	
			509,825	-	509,825	
			1,681	-	1,681	
			<u>60,059,451</u>	<u>-</u>	<u>60,059,451</u>	
			<u>73,123,192</u>	<u>(35,669)</u>	<u>73,087,523</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類別
財務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AC	8,033,396	-	8,033,396	AC
計息借貸	AC	<u>31,454,003</u>	-	<u>31,454,003</u>	AC
		<u>39,487,399</u>	<u>-</u>	<u>39,487,399</u>	
其他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其他負債		565,938	-	565,938	
應付稅項		114,273	-	114,273	
遞延稅項負債		<u>4,312,044</u>	-	<u>4,312,044</u>	
		<u>4,992,255</u>	<u>-</u>	<u>4,992,255</u>	
負債總額		<u>44,479,654</u>	<u>-</u>	<u>44,479,654</u>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³ AFS：待售投資

⁴ FVOC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將原來的待售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下所示之合約資產賬面總額，為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之金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之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b)。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耗損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年初耗損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2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耗損撥備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財務資產	—	35,669	35,669

對儲備、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如下：

	儲備、保留盈利 及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待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22)
財務資產由待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其他財務資產	1,922
	<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對儲備、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續)

	儲備、保留盈利 及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財務資產由待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其他財務資產	<u>(1,92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1,922)</u>
保留盈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101,36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u>(26,69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11,074,664</u>
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89,25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u>(8,971)</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6,080,288</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新的五步模式，供入賬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在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變更了財務報表中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透過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披露有關準則過渡對本期間之影響，原因為有關準則另行提供了非強制性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本集團亦已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及不予重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之合約之金額，以及並無就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披露比較資料。

下文載列財務報表各項金額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非即期)	(i)	(28,992,607)	(19,464,2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	(i)	(7,788,373)	(6,005,325)
合約資產(非即期)	(i)	<u>36,780,980</u>	<u>25,469,52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u>	<u>—</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即期)	(i)	(2,697,922)	(1,569,02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即期)	(i)	(1,838,282)	(808,589)
合約資產(即期)	(i)	<u>4,536,204</u>	<u>2,377,616</u>
流動資產總額		<u>—</u>	<u>—</u>
資產總額		<u><u>—</u></u>	<u><u>—</u></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附註：

- (i)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在本集團先前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本集團「合約資產」，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以及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

本集團已審閱及評估所有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有效的客戶合約，並確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之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僅關乎營運資金調整。此外，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亦不受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四個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沼氣發電廠、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地表水處理廠、污水源熱泵項目及水環境治理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以及提供環境修復服務，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其他：此業務分部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提供環保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環保項目、提供環保項目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相關裝備，以及廢物處理及運營填埋場，從中賺取收益。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裝備銷售及提供之技術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EBITDA」。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及來自技術服務之收益)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其他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3,867,359	11,059,728	4,719,039	3,591,633	6,999,063	4,580,092	1,642,537	811,663	27,227,998	20,043,116
分部間收益	-	280	49,279	-	2,757	1,260	1,784,490	1,385,504	1,836,526	1,387,044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13,867,359</u>	<u>11,060,008</u>	<u>4,768,318</u>	<u>3,591,633</u>	<u>7,001,820</u>	<u>4,581,352</u>	<u>3,427,027</u>	<u>2,197,167</u>	<u>29,064,524</u>	<u>21,430,160</u>
對賬：										
抵銷分部間收益									(1,836,526)	(1,387,044)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u>27,227,998</u>	<u>20,043,116</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其他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EBITDA)	<u>5,407,348</u>	<u>4,190,705</u>	<u>1,437,774</u>	<u>1,187,283</u>	<u>2,179,350</u>	<u>1,542,886</u>	<u>735,521</u>	<u>535,663</u>	<u>9,759,993</u>	<u>7,456,537</u>
抵銷分部間盈利									<u>(673,407)</u>	<u>(506,731)</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u>9,086,586</u>	<u>6,949,806</u>
財務費用									<u>(1,376,010)</u>	<u>(938,280)</u>
折舊及攤銷(包括未分配部份)									<u>(620,336)</u>	<u>(496,730)</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39,580</u>	<u>12,452</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131,378)</u>	<u>(99,049)</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6,998,442</u>	<u>5,428,19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91,070</u>	<u>66,916</u>	<u>89,442</u>	<u>95,079</u>	<u>290,424</u>	<u>204,635</u>	<u>127,398</u>	<u>108,179</u>	<u>598,334</u>	<u>474,809</u>
應收賬款耗損	<u>-</u>	<u>-</u>	<u>16,664</u>	<u>-</u>	<u>1,939</u>	<u>-</u>	<u>37,851</u>	<u>-</u>	<u>56,454</u>	<u>-</u>
年內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u>273,336</u>	<u>140,086</u>	<u>22,790</u>	<u>9,741</u>	<u>454,195</u>	<u>482,699</u>	<u>193,491</u>	<u>454,538</u>	<u>943,812</u>	<u>1,087,064</u>
年內增置無形資產及預付 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u>1,877,162</u>	<u>505,631</u>	<u>194,772</u>	<u>221,411</u>	<u>2,943,386</u>	<u>2,203,967</u>	<u>25,190</u>	<u>11,553</u>	<u>5,040,510</u>	<u>2,942,562</u>
年內增置合約資產之 非即期部份	<u>9,104,246</u>	<u>9,040,160</u>	<u>3,247,009</u>	<u>2,720,978</u>	<u>1,409,716</u>	<u>1,018,393</u>	<u>-</u>	<u>-</u>	<u>13,760,971</u>	<u>12,779,531</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其他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u>43,099,343</u>	<u>35,080,691</u>	<u>19,298,504</u>	<u>17,803,411</u>	<u>18,573,215</u>	<u>14,391,500</u>	<u>4,226,974</u>	<u>3,296,266</u>	<u>85,198,036</u>	<u>70,571,868</u>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u>42,570</u>	<u>38,567</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9,881,031</u>	<u>2,512,757</u>
綜合資產總額									<u>95,121,637</u>	<u>73,123,192</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17,773,496</u>	<u>15,499,633</u>	<u>10,921,723</u>	<u>9,507,685</u>	<u>9,168,525</u>	<u>5,658,705</u>	<u>2,501,133</u>	<u>2,064,657</u>	<u>40,364,877</u>	<u>32,730,680</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14,061,421</u>	<u>11,748,974</u>
綜合負債總額									<u>54,426,298</u>	<u>44,479,654</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及(iii)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及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份之所在地區。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及無形資產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	-	45,196	45,669	-	-
中國其他地區	26,741,256	19,581,906	16,326,306	11,966,510	45,110,263	37,856,402
德國	7,501	6,193	41,475	46,742	-	-
波蘭	473,170	455,017	726,272	815,050	2,016	2,640
越南	6,071	-	286,194	80,006	-	-
總額	<u>27,227,998</u>	<u>20,043,116</u>	<u>17,425,443</u>	<u>12,953,977</u>	<u>45,112,279</u>	<u>37,859,042</u>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報)
客戶合約收益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9,709,674	8,257,085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2,761,642	2,112,003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4,127,440	2,952,979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428,977	1,469,952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236,683	878,426
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730,775	1,547,358
裝備製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收益	1,159,536	337,488
其他	483,001	474,17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4,637,728	18,029,466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2,590,270	2,013,650
收益總額	<u>27,227,998</u>	<u>20,043,11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24,060,09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643,331,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附註3)。

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履行或部份未獲履行)之交易價格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518,128
一年後	<u>316,016,407</u>
	<u>346,534,535</u>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之餘下履約責任涉及須於五十年內履行之建造服務、運營服務及其他服務。預期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5.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7,267	6,047
利息收入	112,886	84,115
股息收入	1,664	173
政府補助金*	134,123	68,927
增值稅退稅**	375,643	329,649
其他	107,331	66,321
	<u>738,914</u>	<u>555,232</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公允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	72,32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調整(附註12)	3,428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113)	(2,111)
出售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	–	(13,273)
應收賬款耗損(附註12)	(56,454)	–
	<u>(57,139)</u>	<u>56,936</u>
總額	<u>681,775</u>	<u>612,168</u>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134,12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8,927,000元)，以補貼本集團若干中國及波蘭的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金。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運營項目已獲發放／將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375,64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9,649,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14,659	919,598
公司債券之利息	70,458	22,97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600	1,693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10,707)	(5,982)
	1,376,010	938,280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介乎4.7%至5.2%(二零一七年：4.4%至4.9%)之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7.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折舊	274,156	218,828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08	4,659
—無形資產	340,972	273,243
研究及開發成本	82,727	87,509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費用	44,850	35,65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7,180	6,780
—其他服務	9,310	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7,256	1,153,384
—退休計劃供款	242,618	201,507
	1,819,874	1,354,891
匯兌淨差額	25,708	43,224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維修及保養)	348	3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在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所得稅或獲所得稅稅項豁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其他國家：		
本年度計提	490,950	399,6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過剩)	16,244	(12,726)
遞延	<u>1,221,473</u>	<u>989,431</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728,667</u>	<u>1,376,352</u>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一七年：12.0港仙)	537,925	537,92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一七年：12.0港仙)	<u>737,157</u>	<u>537,926</u>
	<u>1,275,082</u>	<u>1,075,852</u>
年內已付股息：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二零一七年：13.0港仙)	<u>537,925</u>	<u>582,752</u>

本年度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港幣4,319,23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09,99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35,567,681股(二零一七年：4,606,078,797股普通股(重報))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事項。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紅利成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1.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報)
非即期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u>43,540,152</u>	<u>36,780,980</u>	<u>25,469,526</u>
即期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u>5,112,965</u>	<u>3,549,354</u>	<u>2,131,990</u>
未發單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u>1,835,849</u>	<u>986,850</u>	<u>245,626</u>
其他合約資產	(c)	<u>588,140</u>	<u>-</u>	<u>-</u>
		<u>7,536,954</u>	<u>4,536,204</u>	<u>2,377,616</u>
總額		<u>51,077,106</u>	<u>41,317,184</u>	<u>27,847,142</u>
履行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建造 合約而產生並計入「無形資產」之 合約資產		<u>4,151,924</u>	<u>2,028,953</u>	<u>1,876,630</u>

附註：

- (a) 在「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中，包括港幣582,2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89,970,000元)，其關乎本集團根據建造-運營-轉移(「BOT」)及部份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建造服務；以及港幣603,99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17,792,000元)，其關乎本集團根據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為關聯公司提供之改造工程。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乃於本集團的BOT及部份BOO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所產生，其按年息率4.90%至7.83%(二零一七年：4.90%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48,653,11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330,334,000元)中，其中港幣27,558,72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641,899,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TOT及BOO安排。

根據有關BOT、T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從授權人收到任何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有關服務時收到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運營期服務費支付。已發單金額將轉撥至應收賬款(附註12)。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1. 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 (b) 有關結餘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其將於根據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之通知，成功完成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收回。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履行環境修復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67,02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履行建造工程管理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251,46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履行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港幣269,64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有關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服務期內當達致指定工程進度時，便須支付進度付款。

在本集團之「其他合約資產」中，包括港幣235,30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其關乎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之建造工程管理服務及港幣17,03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其關乎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重報)
非即期		
應收賬款	50,21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9,756	1,078,062
	<u>1,569,972</u>	<u>1,078,062</u>
應收或然代價	2,155	—
	<u>1,572,127</u>	<u>1,078,062</u>
即期		
應收賬款	2,511,537	1,355,737
減：耗損	(87,980)	—
	2,423,557	1,355,7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2,151	2,395,087
	<u>5,485,708</u>	<u>3,750,824</u>
應收或然代價	6,386	—
	<u>5,492,094</u>	<u>3,750,824</u>
總額	<u>7,064,221</u>	<u>4,828,886</u>

應收賬款耗損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	35,669	—
年初(重報)	35,669	—
耗損虧損淨額(附註5)	56,454	—
匯兌調整	(4,143)	—
年末	<u>87,980</u>	<u>—</u>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並未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出現耗損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1,773,812</u>	<u>1,042,466</u>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161,750	81,669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120,415	50,99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243,686	51,375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93,537	41,88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80,573</u>	<u>87,347</u>
逾期金額	<u>699,961</u>	<u>313,271</u>
	<u>2,473,773</u>	<u>1,355,737</u>

按照發單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1,391,980	804,294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231,078	130,252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287,053	162,453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290,313	54,742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110,917	97,503
超過十三個月	<u>162,432</u>	<u>106,493</u>
	<u>2,473,773</u>	<u>1,355,737</u>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當地政府機關同意有關本集團逾期應收賬款港幣50,216,000元之還款時間表，有關逾期應收賬款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分期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2,473,77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55,737,000元)，其中港幣213,35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為應收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款項、港幣119,14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為應收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48,66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456,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港幣10,61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937,000元)為應收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提供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綠色環保項目之運營服務以及提供環保項目裝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相關裝備所得收益，以及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已發單款項。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當地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墊款港幣65,15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2,236,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的1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分期償還。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作日常運營用途之墊款港幣4,02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其為無抵押、按年息率4.7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作日常運營用途之墊款港幣163,878,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的106%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提供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作日常運營用途之墊款港幣65,417,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之應收或然代價港幣8,54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應收或然代價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確認為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
增置	5,643	-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收益(附註5)	3,428	-
匯兌調整	(530)	-
年末	8,541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6,386)	-
非流動部份	2,155	-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29,514	6,375,5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2,637,515</u>	<u>2,223,803</u>
	10,467,029	8,599,334
減：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299,269)</u>	<u>(94,077)</u>
即期部份	<u>10,167,760</u>	<u>8,505,257</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計算，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六個月	6,688,659	5,656,914
超過六個月	<u>1,140,855</u>	<u>718,617</u>
	<u>7,829,514</u>	<u>6,375,531</u>

合共港幣5,986,03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004,018,000元)之應付賬款為在本集團BOT及部份BOO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1,13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88,000元)為應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港幣6,94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有關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包括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28,58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444,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7,116,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進一步闡釋，鑑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若干項目及結餘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報，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個發行日期」)，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本公司擁有75.24%權益之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第三批人民幣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其中本金金額人民幣7億元(扣除相關開支前)，期限由第三個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第三批公司債券按年息率3.89%計息。光大水務將由第三個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每年支付利息。根據公司債券之條款，自第三個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光大水務有權於到期日前調整第三批公司債券於餘下兩年之息率。光大水務將於第三個發行日期後，支付第三年利息前二十個工作日公佈息率調整詳情(如有)。債券持有人擁有一項期權，可按名義價格將第三批公司債券售回光大水務。是項期權之行使期為緊隨光大水務發出有關調整第三批公司債券息率之公佈後五個工作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公告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也是中國生態環境保護事業發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中國政府對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做出一系列重大決策部署，將國家對生態環境保護和治理的高度重視轉化為一系列行動。在確立生態文明建設理念方面，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確立了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為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建設美麗中國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動指南。

頂層設計方面，中共中央、中國國務院印發《關於全面加强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進一步明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時間表和路綫圖。機構改革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年初新組建的中國生態環境部統一行使生態和城鄉各類污染排放監管與行政執法職責。法治保障方面，新發展理念、生態文明和美麗中國建設的要求已寫入憲法。環境監管方面，中央環境保護督察制度的貫徹落實，為各項生態環保政策的落實保駕護航。中國政府開展的這一系列根本性、開創性、長遠性的工作，加快了生態文明頂層設計和制度體系的建設，長效促進中國生態環保行業不斷提升規範程度和專業質素。

大政催生市場，國策成就企業。隨著國家大力推動生態文明建設，環保產業進入歷史性的發展機遇期。作為中國乃至亞洲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世界知名的生態環境集團，本公司以「情繫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為企業使命，以「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為企業追求，於二零一八年在質量、效益與規模，在深度、長度與廣度均實現穩健增長，形成諸多經營亮點。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轉型環保行業15週年，也是本集團落實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四、三、三」戰略工程、建設全球領先的生態環境企業的起步之年。面對行業的黃金發展期及廣闊的市場空間，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完成百億供股計劃，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99.24億元，為未來高效推進業務發展儲備充足資金糧草，將負債比率調整至更加健康的水平，拓寬未來的債權融資空間以更好支持公司長遠發展。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共落實58個新項目及簽署6個現有項目的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35.22億元，其中包括28個環保能源項目及2個現有環保能源項目補充協議、15個環保水務項目及4個現有環保水務項目補充協議，以及15個綠色環保項目；另外，本集團於年內承接9個環境修復服務，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87億元。新增生活垃圾處理規模26,200噸／日；新增污水處理規模436,000立方米／日；新增中水處理規模40,000立方米／日；新增滲濾液處理規模600立方米／日；新增生物質處理規模600,000噸／年；新增危廢及固廢處置規模364,050噸／年。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環境修復等新業務領域取得突破，新挺進甘肅、福建兩個省份，並圍繞長江經濟帶、「一帶一路」等國家發展戰略進一步完善業務佈局，業務版圖已延伸至國內20個省和直轄市、150多個地區，以至德國、波蘭、越南等海外市場。

項目建設方面，本集團旗下項目的工程建設全年有序推進，帶動建造服務收益穩步提升。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項目建設工地曾一度多達93個。其中，年內建成投運項目36個，新開工項目45個。年內共8個環境修復服務開始提供修復工程，其中2個完成修復並交付。

作為負責任的環保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循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在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方面不斷自我加壓、尋求突破。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在南京舉辦環保

設施向公眾開放啟動儀式，率先宣佈於未來三年內向公眾開放不同業務領域77個環保設施，為生態環境部重點支持的以企業整體名義將環保設施向公眾開放的中國唯一環保企業。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推動旗下項目積極承擔環境教育、環境科普、循環經濟及工業旅遊基地的重要角色。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環保項目接待國內外各界人士參觀考察逾15萬人次。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支持並參與各類環保教育、節能減排、生態保育、社區關懷等方面的慈善公益活動。本集團連續第五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的首席贊助商，亦連續第二個學年支持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舉辦的「開卷助人」閱讀籌款計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組織員工作為環保宣傳大使，深入香港中、小學校開展一系列環保教育工作坊活動，並組織香港中小學生前往旗下廣東博羅垃圾發電項目實地參觀，讓學生親身了解生活垃圾如何實現無害化、減量化和資源化處理。在項目公司層面，本集團旗下各項目常年自發組織各類公益慈善及環保科普宣傳活動，加強與當地社區居民的聯繫和相互支持。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等方面實現提升，取得多個國內外獎項和讚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成為「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國際聯盟及長江經濟帶生態保護與綠色發展戰略合作伙伴，連續八年蟬聯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榜首。此外，本集團獲得2018年亞洲(日本除外)最佳企業管理團隊—最受尊崇企業、2018第八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改革開放四十週年傑出貢獻上市公司、傑出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2018以及亞洲企業管治多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方面的獎項。

可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再度獲納入RobecoSAM《2018年可持續發展年鑒》並獲得銅獎殊榮(RobecoSAM Bronze Class)；首次獲納入由公眾環境研究中心與自然資源保護協會合作推出之綠色供應鏈CITI指數；並在品牌年度100排行榜中位列第40位，成為環保行業中排名最高的企業；同時榮登環保產業CITI指數評價排名榜首。另外，本集團亦連續第四年榮獲中國公益節年度最佳責任品牌獎。

指數認可方面，本集團連續第三年獲納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新興市場指數，成為本次新興市場(除台灣外)中唯一入選的中國企業；連續第五年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並自動被納入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繼續為富時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及MSCI中國指數成份股。

從經營業績看，本集團旗下六大業務板塊於回顧年度內繼續齊頭發展，收益、稅前盈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均錄得穩健增長。期內工程項目繼續快速推進，在建項目數量又創歷史新高，持續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增長。本集團的運營項目繼續開源節流，提升效益，加上運營項目數量陸續增加，運營服務收益大幅提升。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港幣27,227,99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港幣20,043,116,000元增加36%。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8,994,78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港幣6,863,209,000元增加3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4,319,23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之港幣3,509,990,000元增加23%。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為85.77港仙，較二零一七年經重報之76.20港仙增加9.57港仙。本集團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負債水平健康，各項財務指標良好。

為保持可持續發展並解決中長期發展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積極拓展多種融資渠道，實現重大進展：完成百億供股計劃，募集資金近港幣100億元；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獲得總額達人民幣120億元貸款額度；本集團旗下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完成本金為人民幣8億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等。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將為本集團新一輪的發展提供多元化、長期和穩定的資金支持，同時亦針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積極作好應對調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持現金達港幣15,974,480,000元，負債水平及財務狀況健康。

本集團致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優增值，並奉行將公司發展成果與股東分享的原則。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予股東，全年股息每股24.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24.0港仙）。

環保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項目324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944.85億元。其中，已竣工項目196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437.87億元；在建項目57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60.52億元；籌建項目71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46.46億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環保能源、環保水務、綠色環保項目的收益合共達港幣25,585,461,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16,598,75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25%；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6,396,43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64%。各收益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分別佔65%、25%及10%。

二零一八年三大環保業務板塊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環保能源	環保水務	綠色環保	合計	環保能源	環保水務	綠色環保	合計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報)	(重報)		(重報)
收益								
—建造服務	9,709,674	2,761,642	4,127,440	16,598,756	8,257,085	2,112,003	2,952,979	13,322,067
—運營服務	2,428,977	1,236,683	2,730,775	6,396,435	1,469,952	878,426	1,547,358	3,895,736
—財務收入	1,728,708	720,714	140,848	2,590,270	1,332,691	601,204	79,755	2,013,650
	<u>13,867,359</u>	<u>4,719,039</u>	<u>6,999,063</u>	<u>25,585,461</u>	<u>11,059,728</u>	<u>3,591,633</u>	<u>4,580,092</u>	<u>19,231,453</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5,407,348</u>	<u>1,437,774</u>	<u>2,179,350</u>	<u>9,024,472</u>	<u>4,190,705</u>	<u>1,187,283</u>	<u>1,542,886</u>	<u>6,920,874</u>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社會及經濟雙重效益並舉，堅守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理念，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效益的同步提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處理生活垃圾20,062,000噸，危廢及固廢127,000噸及農業廢棄物3,160,000噸，提供綠色電力9,571,626,000千瓦時，可供7,976,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3,829,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0,517,000噸。本集團處理污水1,271,248,000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4,349,000立方米及減少COD(化學需氧量)排放692,000噸。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分別處理生活垃圾69,221,000噸，危廢及固廢691,000噸及農業廢棄物7,295,000噸，提供綠色電力29,101,801,000千瓦時，可供24,252,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11,641,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31,884,000噸及減少樹木砍伐3,783,234,000株。本集團累計處理污水8,270,691,000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13,933,000立方米，減少COD排放3,120,000噸。

一、環保能源

甲、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3個垃圾發電項目、12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2個填埋場滲濾液處理項目、2個沼氣發電項目、3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1個糞便處理項目及1個飛灰填埋場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499.45億元。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31,791,500噸、年上網電量約10,061,250,000千瓦時、年處理污泥約73,000噸及年處理餐廚垃圾約658,825噸。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共取得28個新項目及簽署2個現有項目的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49.92億元。其中，新增垃圾發電項目18個並簽署2個現有垃圾發電項目的補充協議，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139.53億元，新增設計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23,100噸，較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71%；餐廚垃圾處理項目6個，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6.132億元，新增設計規模日處理餐廚垃圾1,155噸；2個填埋場滲濾液處理項目、1個糞便處理項目及1個飛灰填埋場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4.26億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垃圾發電項目成功實現新省份(湖北省、江西省)及直轄市(天津)的突破，環保能源版圖已拓展至全國14省76個地區，遠至越南。

運營管理方面，環保能源繼續以「精益求精、追求完美，近零排放、追求卓越」為經營理念，確保項目達標排放、高效運行。年內，平均每噸垃圾發電量達350千瓦時以上，綜合廠用電率約15%。本集團標竿示範作用越加凸顯，共有10個垃圾發電項目獲「國家AAA級生活垃圾焚燒廠」稱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垃圾發電領域的領先地位。年內，環保能源共獲得各項專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1.64億元。

項目建設方面，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共有15個項目建成投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42.47億元。其中，13個垃圾發電項目建成投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41.16億元，設計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7,500噸；2個填埋場滲濾液處理項目建成投運。此外，環保能源共有20個項目於年內新開工建設，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17.84億元。其中包括15個垃圾發電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13.32億元，設計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17,750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陸續建成投運；3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3.21億元，設計規模日處理餐廚垃圾675噸；2個填埋場滲濾液處理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31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6個垃圾發電項目建成投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29.19億元，設計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46,600噸。與此同時，本集團共有21個在建的垃圾發電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53.42億元，設計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24,650噸；16個籌建的垃圾發電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01.03億元，設計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15,85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環保能源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18,236,000噸，較二零一七年增加55%；提供上網電量合共5,419,543,000千瓦時，較二零一七年增加58%。環保能源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5,407,34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9%。環保能源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3,424,44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7%。盈利增加主要受惠於回顧年度內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八年度環保能源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環保能源項目		
垃圾處理量(噸)	18,236,000	11,743,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5,419,543	3,432,69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5,407,348	4,190,705

乙、環保產業園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秉承「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節約土地，集中處置」的理念，穩步推動環保產業園的規劃與建設，打造現代化環保產業園、工業旅遊基地及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推出12個具有中國特色的環保產業園，分別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新區、宜興市、連雲港徐圩新區、南京市及新沂市，山東省濰坊市、江西省贛州市和河南省蘭考縣及汝州市。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企業核心價值觀和「建精品、創品牌」的建設理念，繼續提升集團環保產業園的設計、運營和管理水平。

二、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光大水務75.24%的權益。光大水務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合共擁有87個生活污水處理項目(其中包括2個項目提標改造工程及4個污泥處理處置配套設施)、7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1個滲濾液處理項目、6個水環境治理項目、3個供水項目、5個中水回用項目及2個污水源熱泵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87.4億元。設計規模年污水處理量約1,683,234,000立方米、年供中水約44,384,000立方米；污水源熱泵項目為295,000平方米面積提供供熱製冷服務；供水項目設計日供水量達250,000立方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光大水務宣佈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使其普通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取得新加坡與香港雙重上市地位，旨在吸引不同投資者，擴大股東基礎以及促進企業長足發展。雙重上市事宜正穩步推進中。此外，光大水務於回顧年度內完成總規模人民幣8億元的第二期人民幣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有效拓展了融資渠道。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水務共取得15個新項目並簽署4個現有項目的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35.79億元，新增設計規模日水處理量達476,600立方米。多個項目為現有項目的提標改造工程、擴建項目及配套項目，顯示出光大水務多年來達標排放、穩定運營的努力得到各地政府和民眾的高度信任和支持，也為項目未來提供更高標準、更高效率的水處理服務營奠定良好基礎。

工程建設方面，光大水務於回顧年內共有9個項目新開工建設，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4.99億元，包括8個污水處理項目，設計規模日污水處理量合共280,000立方米；1個供水項目，設計規模日供水量50,000立方米。此外，共有9個項目

建成投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9.60億元和設計規模日污水處理量合共30,000立方米，其中包括8個污水處理項目及1水環境治理項目。

運營管理方面，光大水務於回顧年度內持續推進「智慧水務」智慧管理體系在項目層面的推廣和試點工作，從而提高旗下項目運營效率。回顧年度內，光大水務位於山東、江蘇及遼寧共計18個污水處理廠獲得相關機構批准上調水價，調價幅度介於1%至165%之間。此外，多個項目獲中央及省市級別政府的榮譽認可，其中包括：5個生活污水處理廠獲得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優秀污水處理廠」稱號；新沂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項目獲得中國生態環境部評為「二零一七年工業園區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典型案例」。年內，光大水務共獲得各項專項資金補貼逾人民幣8,000萬元。

回顧年度內，光大水務在推動完善核心技術產業鏈方面進行了有益探索，其中包括：成立德國合資公司E+B Umwelttechnik GmbH，搭建海外業務渠道，推動公司核心技術與國際接軌；與商業夥伴共同組建河北雄安華深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專注於涉水及水利工程相關的技術、設備、新材料研究開發（「研發」）等；此外，整體收購江蘇省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增強自身於市政工程設計方面的資質和經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水務共有72個運營生活污水處理項目（含試運營項目）及5個運營工業污水處理項目（含試運營項目），1個建成完工的生活污水處理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90.66億元和設計規模日污水處理量達3,865,000立方米。在建項目13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49.61億元，包括9個設計規模日污水處理量合共達29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項目，2個水環境治理項目及2個供水項目。

回顧年度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1,271,248,000立方米。環保水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1,437,77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1%。環保水務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512,29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9%。淨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持續擴展帶動盈利大幅增長。

二零一八年環保水務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環保水務項目		
污水處理量(千立方米)	1,271,248	1,187,61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1,437,774	1,187,283

三、綠色環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69.7%的權益，光大綠色環保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共有93個項目，包括51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33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7個光伏發電項目及2個風電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243.05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8,699,800噸，年處理生活垃圾約3,412,750噸，年處置危廢及固廢約998,030噸，年上網電量約7,120,003,000千瓦時，年供熱量約2,112,000噸。此外，光大綠色環保於回顧年度內涉足環境修復領域，共承接9個環境修復服務，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87億元。

憑藉快速、健康的發展勢頭，光大綠色環保於回顧年度內首度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在環保貢獻、社會責任和公司管治方面得到了市場和投資者的認可。此外，作為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生物質能產業分會的主任單位，光大綠色環保於回顧年度內積極協調及推動產業政策的制定，宣導行業自律，進一步增強其在行業中的影響力和話語權。

市場拓展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綠色環保取得15個新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49.53億元；承接9個環境修復服務，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87億元。其中，新增8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26.97億元，新增設計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3,100噸、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600,000噸；7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22.56億元，新增年處置危廢及固廢規模364,050噸。

光大綠色環保於回顧年度內相繼挺進浙江、甘肅、福建、遼寧、陝西等5個新省份的環保市場，同時令本集團的環保版圖進一步拓展至甘肅和福建兩個新省份。

工程建設方面，回顧年度內，光大綠色環保共有12個項目建成投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31.49億元。其中包括7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21.92億元，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1,200噸、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1,189,800噸；5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9.57億元，設計年處置危廢及固廢83,000噸。此外，共有2個環境修復服務於年內完成修復工程並交付。回顧年度內，光大綠色環保新開工項目16個，創下歷史新高，其中包括10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29.06億元，設計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1,150噸、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2,050,000噸；6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11.06億元，設計規模年處置危廢及固廢113,000噸；另外8個環境修復服務開始提供修復工程。回顧年度內，光大綠色環保共獲得各項專項資金補貼逾人民幣9,700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綠色環保共有43個運營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96.75億元，包括22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12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7個光伏發電項目及2個風電項目，設計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2,800噸、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4,269,800噸；設計年處置危廢及固廢213,980噸。在建項目18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52.24億元，包括14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4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設計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2,150噸、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2,800,000噸及年處置危廢及固廢93,000噸。籌建項目32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94.06億元，包括15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及17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設計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4,400噸、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1,630,000噸及年處置危廢及固廢691,050噸。

回顧年度內，綠色環保各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2,873,871,000千瓦時，較二零一七年增加72%。綠色環保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2,179,35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41%。綠色環保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港幣941,55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20%。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收益及運營服務收益均較二零一七年大幅增長。

二零一八年綠色環保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綠色環保項目		
垃圾處理量(噸)	881,000	249,000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3,160,000	1,685,000
危廢及固廢處置量(噸)	127,000	113,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2,873,871	1,667,50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2,179,350	1,542,886

四、環境科技

在推動本集團新一輪發展的過程中，環境科技繼續作為本集團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加大科技投入力度，致力於通過提升技術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實現從傳統企業發展向現代化企業的轉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科技轉化成果效果顯著。在固廢處理方面，環境科技聯合環保能源成功打造江陰垃圾發電項目三期成為全國首個採用高參數和高轉速汽輪機技術的項目，噸垃圾發電量達600千瓦時；開發出具有自主智慧產權的生活垃圾飛灰等離子熔融技術，完成30噸／日整套系統工藝設計，打造鎮江垃圾發電項目精品示範，為飛灰等離子熔融技術國產化、工業化奠定堅實基礎；煙氣再循環技術順利在壽光垃圾發電項目、鄒平垃圾發電項目及萊陽垃圾發電項目等12個項目推廣運用。此外，垃圾焚燒智慧燃燒控制(ACC)系統已經在21個垃圾發電項目上投入運行，實現了垃圾焚燒燃燒系統的全自動控制，運行過程無需人工干預，既減輕操作人員的工作負荷，也能確保負荷輸出平穩。在水環境治理方面，形成光大特色脫氮效果顯著的曝氣生物濾池工藝包，完成自主智慧產權高密度沉澱池工藝包的開發，並自主設計加工出了一套新型農村污水一體化處理裝置，不斷形成核心競爭力。

回顧年度內，環境科技順利獲批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分站；南京科技研究院獲批江蘇省科技廳「龍頭骨幹企業獨立研發機構」；「餐廚垃圾與垃圾焚燒協同處理技術」與「垃圾焚燒高分子脫硝(PNCR)技術」兩項成果順利通過了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組織的專家鑒定。全年獲得政府科技專項資金約人民幣960萬元。

環境科技旗下設計院更名為「光大生態環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順利取得環境專項固廢乙級、送電專業乙級設計資質，及電力(含火電、水電、核電、新能源)及市政公用工程乙級諮詢資質。光大分析檢測中心取得中國計量認證(CMA)認證，獲得62項檢測能力資格，並已正式投入運營。

技術交流方面，本集團始終秉承開放的態度和靈活的方式尋求技術創新方面的合作與交流。回顧年度內，與青島理工大學簽約共建「光大青島理工環境技術研究院」。該研究院是山東省首個二噁英檢測與控制工程研究中心，將以高標準二噁英檢測為業務起點，致力建設國家級權威檢驗檢測機構，打造環境領域具有國際水準的集檢測服務、技術研發、技術諮詢、社會服務為一體的國家級平台。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獲授權專利及軟件著作合共212項，包括國際發明專利1項，國內發明專利8項、實用型專利187項及軟件著作權16項，並正式出版《生活垃圾焚燒廠滲濾液處理技術及工程》一書。本集團「一種多級液壓機械式垃圾焚燒爐及其控制方法」於回顧年度內獲印尼頒發專利證書。

五、裝備製造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裝備製造板塊緊盯國策導向，搶抓發展機遇，通過實施引人才、強技術、推新品、增產能、優服務等重點經營舉措，實現了新一輪強勁增長，外銷市場氣勢如虹，綜合競爭力持續提升。

市場銷售方面，二零一八年共簽署外銷合同31份，外銷設備共計75台套，同比增加25%，其中焚燒爐35台套，750噸／日焚燒爐首次成功打入印度市場；煙氣淨化系統設備25台套；滲濾液處理系統15台套。年度外銷合同總額約人民幣15.55億元，同比二零一七年翻一番。

項目供貨服務方面，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啟動項目供貨服務達39個，分佈於國內15個省和越南，其中含1個EPC工程建設項目及2個設備總包項目。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完成內部項目爐排爐生產60台套，同比二零一七年產能增加36%，該等爐排爐的設計規模達日處理垃圾32,400噸，同比二零一七年增長84%。二零一八年共完成焚燒爐系統成套設備供貨23套，完成煙氣淨化系統成套設備供貨18套，完成滲濾液處理系統成套設備供貨11套。

售後服務方面，裝備製造板塊的售後服務市場經濟貢獻值逐年大幅提升，其中外部售後服務合同總額於回顧年度內首次突破人民幣千萬元，達人民幣2,900萬元，同比增長4.6倍。全年共提供售後服務項目達66個，同比增加40%，其中內部項目48個，外部項目18個。

新技術新產品方面，自主技術設計能力顯著增強，全年完成設計優化項目17項，獨立承擔設計項目16項。全年共完成新產品開發4項，其中國產最大容量的首台套光大自主研發850噸／日爐排爐成功下線。主營三大系統核心技術獲環境保護對外合作中心聯合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授予「環保技術國際智匯平台百強技術」稱號。回顧年度內，裝備製造共獲得各項專項資金補貼約人民幣1,200萬元。

此外，常州裝備公司三期擴建項目於回顧年度內開工建設，為本集團裝備製造板塊進一步提升核心設備產能，持續開發富有前景的市場新業務提供了有力的基礎設施保障。

六、生態資源

近年來，隨著中國城鎮化率大幅提升，拉動消費，增加投資，促進產業結構化升級，城鄉居民的生活水平隨之上升，隨之而來的城鄉環境改善需求也不斷增長。有鑒於此，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組建生態資源板塊。作為本集團新興業務板塊，生態資源主要從事環境服務與再生資源綜合利用相關業務，定位為國內一流的城鄉環境綜合治理投資運營服務商。

生態資源板塊目前主要致力於拓展生活垃圾分類、環衛作業服務以及再生資源利用三個領域的相關業務。其中，生活垃圾分類主要涉及生活垃圾源頭分類投放、分類收集運輸、分類回收資源流轉、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垃圾分類系統建設運營服務；環衛作業服務主要包括城鄉清掃保潔、生活垃圾收轉運系統建設及運維管理、環衛+服務、智慧環衛管理等環衛一體化服務；再生資源利用則專注於大件垃圾及園林垃圾處置、建築及裝修垃圾處置、電子廢棄物處置等，旨在提供服務全國的再生資源交易網絡管理平台，打造垃圾分類資源利用的完整產業鏈。

目前，該板塊正積極探索新技術和新模式，並依託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板塊，逐步構建起從源頭回收至末端處置的全產業鏈業務體系。

七、國際業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緊密圍繞「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海外戰略，充分調動自身於投資、運營、管理、技術及設備等方面的優勢，以開放、合作和共贏的態度積極與國際同業交流，搭建區域性、國際性的合作平台，致力帶動海外業務佔整體業務比重的穩步提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個海外環保項目，分別位於德國、波蘭及越南。回顧年度內，德國地面光伏項目穩定運行，持續為當地供應長期、穩定的電力支持；作為本集團首個海外併購項目，NOVAGO Sp. z o.o. 貢獻收益港幣473,170,000元，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133,864,000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海外的首個垃圾發電項目—越南芹苴垃圾發電項目建成投運，為越南首個高標準、現代化的生活垃圾發電項目。本集團致力將其打造成為當地乃至區域的標竿項目，以此為契機進一步打開越南乃至東南亞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與亞洲開發銀行(「亞發行」)簽訂貸款協議，獲得該行提供1億美元貸款專注越南垃圾發電領域。雙方將攜手合作，在越南多個城市建設生活垃圾發電項目，推動當地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減量化和資源化處理。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成功中標越南順化垃圾發電項目，其總投資額約5,905萬美元(折合約人民幣4億元)，項目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400噸，配置一台7.5兆瓦的汽輪發電機組，配套飛灰衛生填埋場同步建設。項目核心技術裝備將全面採用光大國際自主研發的設備，包括焚燒爐系統、煙氣處理系統及滲濾液處理系統，煙氣排放全面執行歐盟工業排放指令2010/75/EU(「歐盟2010標準」)。

業務展望

邁入二零一九年，放眼世界，我們面對的是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國際形勢不確定性、不穩定性持續上升，國際關係仍將發生深刻、複雜變化。國內來說，去年爆發的中美貿易摩擦，使中國經濟發展面臨了一些新的嚴峻挑戰，中國發展的外部環境也正在發生階段性轉變。

與國內外環境複雜嚴峻相比，世界各國應對氣候變化、追求環境品質改善的政治意願與迫切需求不變，中國堅持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持污染防治的決心與恒心不變。二零一八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在波蘭卡托維茲召開，《巴黎協定》實施細則通過，彰顯了全球綠色低碳轉型的大勢不可逆轉。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再次強調了「二零一九年要繼續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聚焦做好打贏藍天保衛戰，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要穩中求進，既打攻堅戰，又打持久戰；既盡力而為，又量力而行；既有堅定的決心和信心，又有歷史的耐心和恒心。面對行業發展的黃金階段，本集團在新的一年將縱向深耕現有業務和市場，橫向延伸產業鏈條，推動旗下七大業務板塊競相發展。

環保能源將鞏固國內市場龍頭地位，並於技術、管理、市場拓展、環保標準等多個方面尋求自我突破；環保水務將緊抓水務行業政策機遇，以技術創新帶動業務可持續增長；綠色環保將繼續以「創新突破、內生增長」為主線，藉助政策和行業趨勢，推動業務發展於深度和廣度方面再進一步；環境科技將專攻環保工藝技術難點，充分發揮科技研發的重要平台作用，成為本集團的創新發展引擎，為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發展提供一流技術支持；裝備製造將繼續以技術創新為重點，堅持「自主研發、引進消化、聯合開發、配合產學研合作」的發展路徑，提升一站式全方位環保裝備服務質素，並積極推動內供外銷同步增長；生態資源作為本集

團新興業務板塊，將致力探索垃圾分類、環衛作業服務、再生資源利用等業務領域，並依託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構建從源頭收集至末端處置的全產業鏈業務體系；國際業務將繼續緊密圍繞「一帶一路」等國家海外發展戰略，積累海外業務經驗，推動「抱團出海」、「多邊合作」等多元化模式，穩妥謹慎地尋求海外業務良機。

本集團經歷15年艱苦努力，團結奮進，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形成了規模優勢、品質優勢、技術優勢、文化優勢，鑄就了金色的品牌。展望未來，作為中國光大集團「四、三、三」戰略的頭號工程，本集團將帶著央企的責任與實力和外企的效率與活力，延續二零一八年的強勁發展勢頭，緊跟國家政策、把握市場動向，保持戰略定力，圍繞中國光大集團「敏捷、科技、生態」的三大轉型方向，穩中求進、變中求機，繼續秉承「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追求，推進「規模與效益擴增、品質與品牌提升、創新與人才引領」六大戰略工程，不斷提升自身綜合實力。

本集團堅信，在中國光大集團的戰略及資源支持下、在社會各界的信賴與期望中，本集團定能在未來繼續發力，繼續發揮自身於規模、品質、技術和品牌方面的強大優勢，改革提升，創新發展，扎根中國，走向世界，朝著「致力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環境企業」的戰略目標不斷邁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為港幣27,227,998,000元，較去年的港幣20,043,116,000元增加3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工程建設項目數量創新高增加建造服務收益，加上運營項目處理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增加。綜合毛利為港幣9,430,59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7,132,515,000元增加32%；綜合毛利率較去年輕微下跌1個百分點至35%。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8,994,788,000元，較去年之港幣6,863,209,000元增加31%。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4,319,235,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509,990,000元增加23%。二零一八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85.77港仙，較去年經重報之76.20港仙增加9.57港仙。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95,121,637,000元。淨資產為港幣40,695,339,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523元，較二零一七年年末之每股資產淨值港幣5.031元增加1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57%，較二零一七年年末之61%下跌4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完成供股籌集資金淨額達港幣9,924,123,000元以支持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5,974,48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年末之港幣10,838,364,000元增加港幣5,136,116,000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約95%。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38,526,16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底之港幣31,454,003,000元增加港幣7,072,164,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16,383,301,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22,142,866,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約52%，其餘則包括港幣、美元和波蘭茲羅提。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53,496,404,000元，其中港幣17,047,840,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二十一年期。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8%以上。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33,100,358,000元。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8,542,181,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為一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之餘額為港幣402,215,000元。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架構，以發揮內部最大效能。公司管理層按月召開管理決策委員會會議，對當期運營和管理情況進行審議，確保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業務板塊職責清晰明確，各項管理制度完善，內部控制流程健全且得到有效執行，其中內部審計部發揮內部監督職能，確保各職能部門、各業務板塊嚴格執行相關內部控制要求。

本集團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行「以風險為導向、以制度為基礎、以流程為紐帶、以系統為抓手」的風險管理模式，全面強化管理和控制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體系的推進情況，對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手冊進行了修訂。本集團為了加強對投資項目的整體管控，將原有的「投資項目風險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海外業務項目評審小組」進行整合，統一成立「項目評審委員會」，並繼續結合招標管理委員會和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管理委員會等工作，以強化投資項目的事前及事中的風險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基本原則，積極開展安全、環境與職業健康的日常檢查工作，並結合「安全生產月」，狠抓安全管理，排查安全隱患，確保各在建及運營項目嚴格執行各項安全制度，保障垃圾發電、生物質綜合利用及污水處理各類環保項目穩健運營的同時，實現規模與效益的同步提升。

本集團積極回應和推進生態文明及美麗中國建設，為加強環境管理，更好地滿足業務高速發展和綠色發展，集團成立環境管理工作領導小組，重點規範、監督、督導集團各業務板塊環境、安全工作實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先後制定下發《關於進一步強化環境管理，化解運營風險，提升運營品質的通知》、《關於完善運營項目環保線上監控平台相關資訊的通知》、《環境管理考核辦法》、《環境、安全事故事件內部報告制度》等文件，進一步健全了內部管控制度體系，促進了項目建設及運營品質的提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強化事前防範，事中控制，努力化解事後風險。推行運營項目環境管理等級評價工作並對評估結果跟蹤督導，實現環境管理水準持續提升；加快推進環境資訊監控平台、共用平台及環境檢測平台建設，通過互聯網、物聯網、資訊化技術的充分應用，全面整合集成各個業務系統資料，建立公司「大資料平台」、「互聯網+」的管理新模式，努力實現所有建設和運營項目的可見、可管和可控。

人力資源

企業發展關鍵是人才，實施人才戰略核心是人。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本集團繼續通過自身培養、社會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全系統ESHS管理體系（「ESHS管理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並按管理區域舉行風險管理工具使用培訓；另配合業務發展的需要，本集團分別舉行績效考核系統及企業大數據應用等培訓，提升員工整體質素；今年舉行年度財務培訓超過400名財務人員參加；為加快新員工的融入，舉行了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次執行力拓展培訓，參加人數超過1,300人；參加清華大學CEO班（第七期）的56位管理層及技術骨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結業。第八期共55位學員已在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學。為做好人才儲備以配合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完善七大業務板塊的後備管理人員庫，目前超過820名後備管理人員，他們會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力軍和生力軍。通過競聘及選拔活動，選拔新項目以及部門負責人，大大提高員工的積極性，讓有能力、有理想的員工在適當的崗位有更大的成長和發揮空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超過10,0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推進風險管理體系相關工作，基於風險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手冊要求，對本集團面臨的年度主要風險充分地識別和評估。本集團年度主要風險分別是環境合規風險、政策變動風險、工程管理風險、應收賬款風險、鄰避效應風險、原材料供應風險、市場競爭風險、員工管理風險、融資管理風險及海外市場風險，其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

環境與社會管理

本集團十分重視自身運營所帶來的環境與社會影響，並已根據亞發行的保障政策聲明及國際認可的常規編寫了一套環境與社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含了具體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能滿足亞發行及其他多邊開發銀行的環境及社會保障要求。為進一步加強制度要求和運營實踐的有效結合。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和環境表現嚴格參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並將周邊社區的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2010標準及其相關附表／修訂(適用於環保能源項目)，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適用於綠色環保板塊的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適用於環保水務項目)等。

為進一步加強制度要求和運營實踐的有效結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起全面實施 ESHS 管理體系。該體系包括議題識別、審核、事故調查及匯報、工傷處理及承包商 ESHS 管理方面等指導程序的管理標準，不僅促進集團內部的可持續發展，更將安全文化和政策延伸到本集團的供應鏈中。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推進並提高 ESHS 管理體系在各項目公司的執行效果，實現項目建設、運營過程中整體管理的標準化和精細化。本集團更舉辦 ESHS 知識競賽、廠長論壇等各類活動，提升各項目公司在環境和社會影響方面的管理水平。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一系列的規章制度不斷強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以全面及時的態度公開披露資料，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提升公司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期間，一名非執行董事沒有按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獲委任指定的任期外。董事會認為當時的安排能夠賦予本公司較大的靈活性以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該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該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董事之職務。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將不斷提升其企業管治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下設五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

此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決策委員會負責處理日常業務活動，以及對於日常業務運營、管理及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根據董事會給予行政總裁的授權，管理決策委員會亦負責審查本集團的投資項目(在獲取項目評審委員會之建議後)。在項目風險管理及項目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項目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評估，以提升相關的管理水平及審核投資項目，同時亦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項目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項目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進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控以提升管理水平。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內和外部審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等。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關係。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公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索緒權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胡延國先生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郭穎女士組成。其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和負責審核管理層就企業全面風險識別、評估、緩解、監控程序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以及全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檢視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之章節內)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或調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公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以及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公開，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擔任主席)、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副總經理胡延國先生和副總經理錢曉東先生，以及副總經理安雪松先生與公司秘書潘婉玲女士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2.0港仙)，給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 (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

(ii)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 (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
| (c)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享有上述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有關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chinaintl.com/tc/ir/announcements.php)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王天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